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自願公佈

茲提述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Best Mark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屬於聯交所規則項下「指定證券」的界定範圍內。就上述發展而言,應認購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Best Mark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借股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借股協議已修訂為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est Mark以若干價格(「代價」)向認購人出售32,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est Mark不再享有在借股協議下的交還股份或其等值物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Best Mark與認購人亦訂立一份協議書(「**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據此,認購人同意向Best Mark授出以若干行使價購買32,000,000股股份的權利(「**認購期權**」),而Best Mark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要求Best Mark以相同行使價購買32,000,000股股份的權利(「**認沽期權**」)。Best Mark可於(i)(a)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或支付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本公司尚未償還及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之日;及(b)全部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到期之日(「**到期日**」)(以(a)與(b)之較後者為準)起至(ii)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認購期權,除非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規定下的任何事項早於到期日發生,在該情況下,則可賦予

Best Mark權利提早行使認購期權。認購人可於修訂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後60日 (包括首尾兩天)隨時及不時行使認沽期權。根據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Best Mark 須於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後就其於認沽期權的責任向認購人支付Best Mark應付的總行使價,而該責任已透過認購人向Best Mark支付代價的責任時抵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六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六和先生、張愛國先生、陳慶偉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